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5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博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間私立學校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15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再審狀」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私立學校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21號判決駁回，並為本院108年度裁字第93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上訴確定後，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其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157號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再審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08年6月26日確定，聲請人

於115年6月9日（本院收文日）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確定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洪　慕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